

#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 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年04月03日

项目名称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5400m <sup>2</sup> (租赁面积)
建设单位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苏苗虎
联系人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05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备案依据	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对照改革区域环境准入标准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已建厂房(租赁面积15400m <sup>2</sup> ),实施“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42000吨淋膜纸和18000吨纸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淋膜机3台、除湿干燥机1台、卷筒模切机1台、分切机1台、卷筒自动冲切机2台、成型机(纸杯机、纸碗机)25台等。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淋膜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晕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承诺: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苗虎(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苗虎(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我单位填报的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  
现报送你们，请予审核备案为盼。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以下方式公开：浙江港欣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xhjzj.com](http://www.gxhjzj.com)）。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03 日在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gxhjzj.com](http://www.gxhjzj.com)）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公开截图见附件五。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3 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表.....	43
附图.....	44
附件.....	5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53 分 45.910 秒, 29 度 45 分 29.9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54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站。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临界量的建设项。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本项目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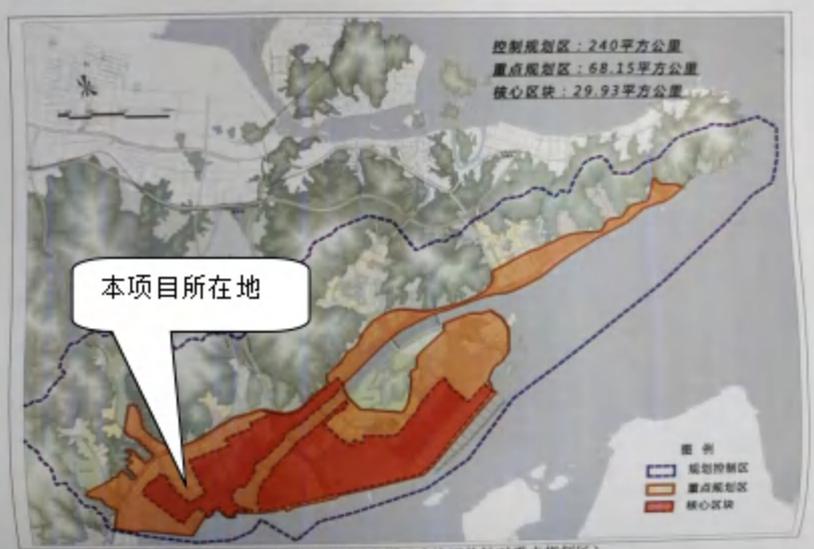
		馆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辐射	涉及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根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总体规划（2008-2030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div data-bbox="534 851 1380 146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2 规划区范围示意图（本次评价针对重点规划区）</p> </div> <p><b>图 1-1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范围示意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另根据附件二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项目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海洋开发利用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明确规划范围、用地布局和性质，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能，符合清洁生产等要求。
2	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生产，不属于梅山核心发展区行业清单中禁止项目。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明确规划用地平衡。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局部居住与工业区块的功能，并明确实现规划目标的措施保障和计划；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1、优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开发进，推进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工程。2、加快推进规划区内能源结构优化进程；入区企业应严格按入区项目准入、废气污染有效防治等措施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理，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晕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置。
5	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企业层面重大危险源基本建立境风险范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与处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原料、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6	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规划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综上，项目符合《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0620002”，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所在区域已落实雨污分流，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晕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企业将加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符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开效率要求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推进节水，严格落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北仑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p>据《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提供的 2022 年常规监测数据和结论，北仑区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够</p>	符合

		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据《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提供的2022年常规监测数据和结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说明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所在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能得到保证，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3。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产业政策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不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 4、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对照表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工业企业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国家和省规定在特定区域和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还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经过核算，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对烟粉尘、气态污染物的精细化管理，控制生产场所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泄漏和排放。	本项目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电晕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符合
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在化工、印染、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浙江神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已建厂房（租赁面积15400m<sup>2</sup>），实施“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42000吨淋膜纸和18000吨纸制品。</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纸制品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满足“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p>
	<p><b>2、项目概况</b></p> <p>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宁波诚毅纸业，南侧为宁波唯尔池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太河南路，北侧为春晓消防中队。</p> <p>劳动定员：200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12小时两班制，上班时间段（8:00-20:00）。</p> <p><b>3、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3F结构，建筑面积15400m<sup>2</sup>），从事淋膜纸和纸制品的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四，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淋膜车间	位于厂房 1F，主要布置为 3 台淋膜机、1 台除湿干燥机
	模切车间	位于厂房 1F，主要布置为 1 台模切机、1 台分切机、2 台冲切机
	成型车间	位于厂房 2F，主要布置为 15 台纸杯机、5 台方碗机、5 台纸碗机
储运	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3F；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1F

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 2F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	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为 70%； 电晕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	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房外东侧，面积均为 15m <sup>2</sup> 。

#### 4、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淋膜纸	/	t/a	42000	企业共生产 60000t/a 淋膜纸，其中 18000t 用于生产纸杯、纸碗，42000t 外售处理
2	纸制品	/	t/a	18000	纸杯、纸碗等

#### 5、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备注
1	淋膜机	WSFM-1800B	台	1	每台 2 个淋膜挤出口，可做单双面
2	淋膜机	WSFM-1300	台	1	
3	淋膜机	WSFM-1700	台	1	每台 1 个淋膜挤出口，可做单面
3	除湿干燥机	NSW-600	台	1	/
4	卷筒模切机	950*540	台	1	/
5	分切机	C120	台	1	/

6	卷筒自动冲切机	WNS-10S	台	2	/
7	纸杯机	S-530N	台	5	/
8	方碗机	S-E201	台	5	/
9	纸碗机	S-N530	台	5	/
10	纸杯机	S-W510	台	10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备注
1	聚乳酸粒子 (PLA)	25kg/包	t/a	4800	400	/
2	口杯纸	600-800kg/件	t/a	30000	2500	/
3	牛皮纸	600-800kg/件	t/a	30000	2500	/
4	液压油	0.17kg/桶	t/a	0.1	0.17	设备维护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1	PLA (聚乳酸)	9051-89-2	白色不透明固体、无味的树脂颗粒。熔点为 150-230℃，热分解温度在 230℃以上。具有良好的抗拉程度及延展度、可抑菌和抗霉等特性。可用于加工从工业到民用的各种食品容器、包装食品、快餐饭盒、无纺布、工业及民用布。

## 7、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主要用途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0	淋膜废气治理
废水	化粪池	1套	/	依托原有
噪声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	5	减振、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2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3	暂存危险废物
合计			20	/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污染。

### 2、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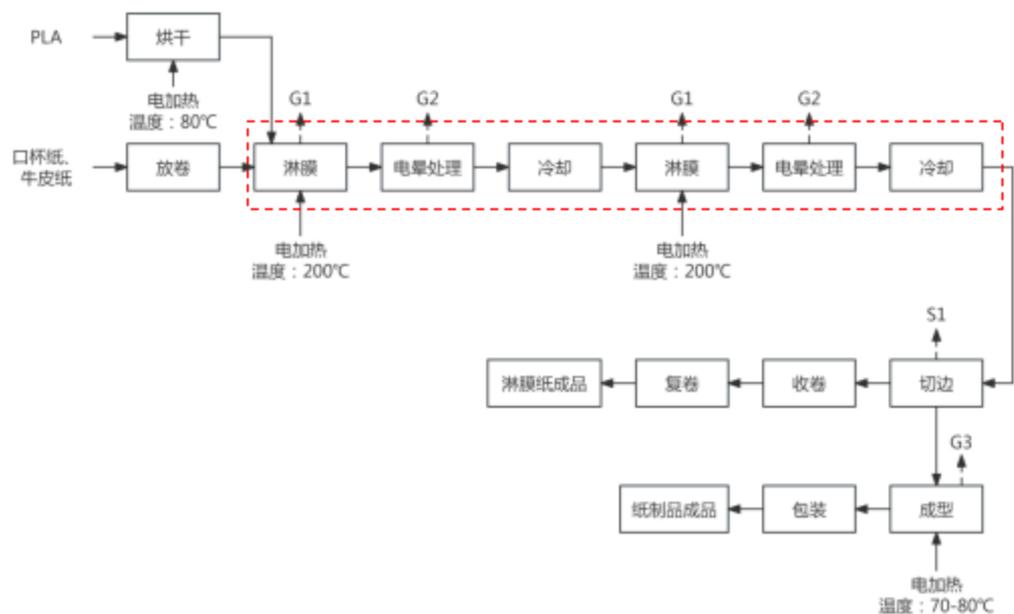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红虚框内为双面淋膜纸流程，单面纸不需要第二道淋膜、电晕处理和冷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放卷：将口杯纸、牛皮纸上机放卷。

烘干、淋膜：将外购的塑料粒子经除湿干燥机烘干（电加热，温度 $80^{\circ}\text{C}$ ）后倒入淋膜机中熔融（电加热，温度 $200^{\circ}\text{C}$ ）后均匀地淋膜在原纸上，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淋膜废气G1。两台淋膜机设有2个淋膜挤出口，可根据产品需求做单面或者双面，一台淋膜机只有1个淋膜挤出口，只可做单面。

电晕：对纸张表面进行电晕处理，处理原理为粗化材料表面，提高材料表面张力，使涂料更好地粘接到处理过的材料表面；当外加交流高压与两个电极时，由于高速电子与氧分子碰撞，在外界高能级的作用下，气隙中发生电晕放电，带氧的气体被电离，间隙中的氧离子大幅度增加，氧离子与氧分子相互之间反应形成臭氧，产生的臭氧可以改变材料表面的分子结构，使其由非极性转变为极性。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电晕废气G2。

切边：用不同的切边机对淋膜纸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S1。

收卷、复卷：将切割好的淋膜纸进行收卷和复卷，成品外售处理。

成型：利用不同的成型机（纸杯机、纸碗机）将切好的淋膜纸进行制形，粘合方式为超声波电加热方式（温度 $70-80^{\circ}\text{C}$ ）。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超声波粘合废气G3。

包装：对成型好的纸杯、纸碗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S3。

表 2-4 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电晕废气	臭氧
	G3	超声波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固体废物	S1	切边	废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液压油包装桶	废油桶
	S5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S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7	淋膜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原厂房仅进行包装和作为仓库使用，未从事过生产，不涉及有重污染的项目，项目建设地未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治理及修复，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p> <p>本项目位于春晓，临近北仑城区，根据《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北仑区环保大楼监测点2022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资料见下表。</p>							
	<b>表 3-1 2022 年度北仑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b>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8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1	7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37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1	6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日 最大 8h 平均	160	147	91.88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第 95 百分位日 平均	4000	1000	25	达标	
<p>由上表分析，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b>2、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附近地表水体为三山大河，该水体无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有关内容，三山大河青龙碛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p>								
<b>表 3-2 2022 年三山大河青龙碛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除 pH 外，mg/L）</b>								
监测断面		pH 值 (无量纲)	DO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青龙	最小值	8	6.3	5	<2.0	0.04	0.05	<0.01

碘桥	最大值	8	12.2	18	1.2	0.38	0.16	<0.01
	均值	8	8.5	11	1.0	0.15	0.10	<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青龙碘桥中所有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级标准，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属于“0206-2-07”，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北侧29m处有春晓消防中队办公楼，春晓消防中队约50人，工作时间为24h，属于行政机关，是声环境保护目标，故环评期间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3-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四。

表 3-3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象条件	昼间噪声
					Leq dB (A)
△1#	敏感点 1# (春晓消防中队)	2024-03-29	昼间: 15:24-15:34	昼间: 晴, 风速 2.5m/s	48.8
标准限值 dB (A)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春晓消防中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企业已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储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因此不会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租用现有厂房，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

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无需进行辐射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敏感点特征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离	主要特征及规模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春晓派出所	121.895895	29.759606	GB3095-2012二级	北，145m	行政机关，约50人
	春晓消防中队	121.895398	29.759437	GB3095-2012二级	北，29m	行政机关，约50人
	鼎尚公寓	121.898659	29.757619	GB3095-2012二级	东，119m	居民区，约200人
	焯宏广场	121.899268	29.759319	GB3095-2012二级	东，217m	居民文化区，约500人
	贝仑公寓	121.899554	29.760425	GB3095-2012二级	东北，354m	居民区，约200人
	花筑舒乡酒店	121.898214	29.755015	GB3095-2012二级	东南，328m	居民区，约100人
	西子公寓	121.900768	29.756621	GB3095-2012二级	东南，359m	居民区，约200人
	明皇公寓	121.898436	29.761478	GB3095-2012二级	东北，391m	居民区，约200人
	春晓生活区	121.900418	29.761114	GB3095-2012二级	东北，456m	居民文化区，约500人
	滨海市民广场	121.889299	29.755970	GB3095-2012二级	西，478m	居民文化区，约500人
声环境	春晓消防中队	121.895398	29.759437	GB3096-2008 2类	北，29m	行政机关，约50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淋膜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超声波粘合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至春晓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直河，最终汇入明月湖。春晓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春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等3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春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磷 (mg/L)	0.3	
4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5	BOD <sub>5</sub> (mg/L)	10	
6	SS (mg/L)	10	
7	动植物油 (mg/L)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重金属等。

援引《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相关结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北仑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sub>10</sub>和PM<sub>2.5</sub>六项常规污染物连续五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同时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故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表。

**表 3-9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气	VOCs	0.539	1:1	0.539	0.539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文件规定：全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定价出让、竞价出让、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开展排污权有偿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电晕废气和超声波粘合废气。</p> <p>(1) 淋膜废气G1</p> <p>本项目选用PLA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熔融塑料粒子，温度控制在200℃。该过程产生淋膜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取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0.220kg/t原料，塑料粒子使用量为4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056t/a。淋膜作业年工作时间约36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0.293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淋膜废气产生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73 1375 128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塑料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 <th rowspan="2">熔融温度(℃)</th> <th rowspan="2">分解温度(℃)</th> <th rowspan="2">用量(t/a)</th> <th colspan="2">产生量</th> </tr> <tr>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LA</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0</td> <td>230</td> <td>4800</td> <td>0.293</td> <td>1.056</td> </tr> </tbody> </table> <p>(2) 电晕废气G2</p> <p>本项目在淋膜结束后会对淋膜纸进行电晕处理，电晕机产生的高频压电流会使带氧的气体电离产生臭氧，此过程产生的臭氧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 <p>(3) 超声波粘合废气G3</p> <p>本项目纸杯、纸碗成型机共25台，通过超声波电加热方式粘合，会产生微量的超声波粘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超声波粘合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淋膜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p>	序号	塑料名称	主要污染物	熔融温度(℃)	分解温度(℃)	用量(t/a)	产生量		kg/h	t/a	1	PLA	非甲烷总烃	150	230	4800	0.293	1.056
序号	塑料名称							主要污染物	熔融温度(℃)	分解温度(℃)	用量(t/a)	产生量							
		kg/h	t/a																
1	PLA	非甲烷总烃	150	230	4800	0.293	1.056												

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根据设计，集气罩收集效率为70%，风机风量为8000m<sup>3</sup>/h，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吸附效率为70%；电晕废气G2、超声波粘合废气G3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试算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20〕64号），半封闭罩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50~80%（收集效率达到80%上限时要求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复习教材》（第三版）中关于集气罩设计说明，排放量公式为：

$$Q=0.75(10X^2+A)V_x \cdot 3600$$

Q——风机排风量，m<sup>3</sup>/h；

X——集气罩下沿到产污点的距离，m，X越小，集气效率越大；

A——集气罩投影面积，m<sup>2</sup>。

V<sub>x</sub>——吸入口控制风速m/s，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风速不小于0.3m/s。

废气收集参数及风机风量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2 项目 G1 废气收集参数及风机风量计算结果**

废气污染源	集气罩形式	集气罩下沿到产污点的距离 X (m)	集气罩投影面积 A		吸入口控制风速 V <sub>x</sub> (m/s)	集气罩数量 (个)	风机排风量 Q (m <sup>3</sup> /h)
			尺寸 (m)	面积 (m <sup>2</sup> )			
淋膜废气 G1	顶吸罩	0.3	0.5×1.0	0.5	0.3	5	5670

由上表分析，项目G1废气污染源点位共计5个，风机排风量Q值=5670m<sup>3</sup>/h，应设置不小于5670m<sup>3</sup>/h的风机。项目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8000m<sup>3</sup>/h，符合技术规范。

### 3) G1废气排放量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结合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项目G1废气经治理后具体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3 G1 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有组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淋膜	1.056	0.317	0.088	0.222	0.062	7.7	60	达标	0.046

注：淋膜车间年工作时长为 3600h/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淋膜废气G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7.7mg/m<sup>3</sup>，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总烃排放量为0.046kg/t，符合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本项目淋膜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别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淋膜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8962	29.758504	15	0.5	40

**表 4-5 污染物治理设施概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备注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8000m <sup>3</sup> /h	70%	7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7 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表**

序	监测	监测指标	监测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号	点位		频次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5) 非正常工况

指生产过程中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各生产设备检修时,不得停用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在检修期间不得生产。尽可能将生产设备检修与废气处理装置检修同步进行,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影响较大的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至全部失效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按此工况考虑,在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处理效率为0),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序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1	淋膜	非甲烷总烃	0.293	1	1	立即停产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生活用水量为10m<sup>3</sup>/d(即3000m<sup>3</sup>/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m<sup>3</sup>/d(即2400m<sup>3</sup>/a)。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氨氮,水质一般为COD 400mg/L, BOD<sub>5</sub>=300mg/L,氨氮35mg/L,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96t/a, BOD<sub>5</sub> 0.72t/a,氨氮0.0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排放量分别为COD 0.096t/a、氨氮0.007t/a。

2)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间接排放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NH <sub>3</sub> -N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902589	29.755070	240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0:00	春晓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4)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DW001
		NH <sub>3</sub> -N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标准/(mg/L)	外环境排放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	2400	COD <sub>Cr</sub>	0.96	400	化粪池	/	500	40	0.096

工 生 活	污水		NH <sub>3</sub> -N	0.084	35		/	35	2(4)	0.007
全厂排放 口合计	2400	COD <sub>Cr</sub>							0.096	
		NH <sub>3</sub> -N							0.007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24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直河。

春晓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万m<sup>3</sup>/d，废水处理采用三级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为8m<sup>3</sup>，仅占其处理能力的0.04%，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纳管后不会对春晓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经其处理后的尾水水质污染物控制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需自行监测。

##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2)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	---

4-13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	6.2	29.9	1.2	80	隔声罩、减振垫	8:00-20: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4-14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 物外 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1#	淋膜机,3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70(等效 后:74.8)	减震 支架、 隔声 罩、环 保型 低噪 声电 机、厂 房隔 声等	8.8	2.6	1.2	7.8	66.9	28.8	72.3	56.9	56.5	56.5	56.5	8: 00 -2 0: 00	20.0	30.9	30.5	30.5	30.5	1	
2		除湿干燥机	70		17.6	-18.8	1.2	10.9	44.0	25.9	95.3	51.9	51.7	51.7	51.7			20.0	25.9	25.7	25.7		25.7
3		模切机,4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70(等效 后:76.0)		34	-41.9	1.2	8.2	15.8	28.8	123.4	58.0	57.8	57.7	57.7			20.0	32.0	31.8	31.7		31.7
4		成型机,25 台(按 点声源 组预 测)	70(等效 后:84.0)		-10.6	9.1	1.2	21.4	82.2	15.2	57.2	65.8	65.7	65.8	65.7			20.0	39.8	39.7	39.8		39.7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②超轻汽车内外饰声学件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

模块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故两个项目噪声源强共同预测。④厂房四周均有门窗，均为隔声门窗，相比厂房整体，尺寸较小，且生产期间均关闭，为此本环评均以门窗关闭状态预测。

## 3) 防治措施

(1) 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2) 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墙体采用隔音棉等隔声降噪材料；

(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 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厂界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dB(A)			
1	厂界东侧	15.4	33.7	1.2	昼	60	59.3	达标
2	厂界南侧	103	-122.1	1.2	昼	60	23.1	达标
3	厂界西侧	-114.9	-108.6	1.2	昼	60	28	达标
4	厂界北侧	-14.6	82.2	1.2	昼	60	38.3	达标

表 4-16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1	春晓消防中队	昼	60	34.0	48.8	48.9	达标

## 5) 噪声排放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12h两班制，工作时间为8:00-20:00。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厂界北方向29m处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春晓消防中队，根据预测结果，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48.9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经噪声治理，对周边环境及敏感区影响较小。

## 6)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厂房边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边界四周	$L_{Aeq}$	昼间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1) 废边角料S1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对产品进行裁切，这部分产生的边角料以原料的1%计算，则废边角料产生约为648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 2) 不合格品S2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以原料的1%计算，产生量约为648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 3) 废包装材料S3

废包装材料为原纸、塑料粒子等原料包装袋，以及产品打包产生的废包装，预计产生量为1t/a。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 4) 废油桶S4

主要为盛装液压油的空桶，产生量约为0.01t/a。废油桶一般用于存放危险废物，一并委托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5) 含油抹布及手套S5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擦拭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液压油S6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收集暂存于废油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活性炭S7

本项目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实

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23〕13号）附件2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淋膜废气收集风量为8000m<sup>3</sup>/h，根据规范活性炭装填量为1t，采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0.4m，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且活性炭需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本项目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VOCs初始浓度、活性炭年用量及更换次数核算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次数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 (Nm <sup>3</sup> /h)	VOCs初始浓度 (mg/m <sup>3</sup> )	活性炭装填量 (t)		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 (kg/t)	本项目VOCs吸附量 (t/a)	活性炭理论消耗量 (t/a)	年更换次数 (次)		活性炭实际更换量 (t/a)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核算	本项目	
DA001	8000	25.667	1	1	150	0.517	3.45	2.3	4	4

综上，根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次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517t/a（其中活性炭消耗量为4t/a，VOCs吸附量为0.5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8) 生活垃圾S8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按每人0.5kg/d计，则产生量约30t/a，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切边、模切	固态	纸张、塑料	648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纸张、塑料	648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1
4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含矿物油	0.01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有机物	0.005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含矿物油	0.08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4.517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3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上述产物属性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切边、模切	固态	纸张、塑料	4.2 (a)	是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纸张、塑料	4.2 (a)	是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4.4 (b)	是
4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含矿物油	4.1 (c)	是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	4.1 (c)	是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含矿物油	4.1 (c)	是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4.3 (1)	是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4.4 (b)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判定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切边、模切	否	/	/
2	不合格品	质检	否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
4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如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	/	648	切边、模切	固态	纸张、塑料	/	每天	/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

2	不合格品	/	/	648	质检	固态	纸张、塑料	/	每天	/	置
3	废包装材料	/	/	1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金属等	/	每天	/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含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年	T/In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月	T/In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设备维护	液态	含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年	T/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17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三个月	T	
8	生活垃圾	/	/	30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	每天	/	委托 环卫 清运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位于厂房外东侧,面积为15m <sup>2</sup>	桶装	0.01	一年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5	一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8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2	一季度
合计						1.295	/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存放区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可利用厂区封闭垃圾桶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卖，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处置措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对于需暂存的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贮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15m<sup>2</sup>，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2) 生活垃圾暂存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可利用厂区封闭垃圾桶收集，其中可回收部分外卖，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3)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①贮存场所要求：企业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新建，暂存库必须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不直接接触地面，不需要基础防渗，仓库地面需做硬化的一般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外东侧，占地15m<sup>3</sup>，危险废物仓库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②管理计划及台账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运输及转移要求：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点，专人专车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执行，危险废物由有资质专业单位运输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同样应确保过程密闭，严防撒漏。并且不随意处理、乱堆、乱放固废，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处置方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因此大气沉降影响较小；本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直河；危废暂存场所均按要求设置，防渗防漏，不会产生漫流、渗漏现象；本项目地块土地均已硬化，正常情况下无垂直入渗影响。综上分析，本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处理和排放过程中，将继续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尤其是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等，应特别注意加强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的污染。另外，对于危险废物储存区也应强化地表防铺设具备一定防渗功能的地面材料，防范泄漏及下渗事件。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排放，生产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

项目落实相关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

## 6、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识别

**表 4-24 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表**

物质名称	所属单元	指标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相态	闪点 ℃	爆炸极限 V%	沸点 ℃	引燃温度 ℃	LD <sub>50</sub>		
油料物质	仓库	液	/	/	/	/	/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沉降，地表径流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液、固	/	/	/	/	/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沉降，地表径流

###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新建后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5 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和分布情况**

序号	分布	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	0.17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29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计算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 (t)	临界量 Qi (t)	qi/Qi
1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2	危险废物	/	1.295	50	0.0258
$\Sigma qi/Qi$					0.025968

经计算分析，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5968 < 1$ ，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宁波市	北仑区	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53 分 45.910 秒， 29 度 45 分 29.90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见表 4-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处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则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2、各化学品的包装发生破损、或者存放不当发生泄漏，一旦遇到引燃物质，可能发生燃爆事故； 3、危废暂存间因管理不善，引起液体危废泄漏等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对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堆放处应设置挡板，防止液体原辅料倾倒时溢流；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设施，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范要求，危废转移联单操作。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3、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应制定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判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在企业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3) 应急管理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企业应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相关信息应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及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深化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b>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各地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源头审批联动机制。要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协同督促企业开展环保、安全风险辨识，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对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分别出具许可决定，提高审批效率，形成监管合力。</p>	<p>企业不涉及重点环保设施。</p>	<p>/</p>
<p><b>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b>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专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企业要开展安全评价，并将评价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p>	<p>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合理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符合</p>

	<p>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p>		
	<p><b>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b>企业是各类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应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纳入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报环保设施基本情况。在环评批复中提醒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重点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p>	/
	<p><b>建立违法行为联合执法和惩戒机制。</b>各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联合检查，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格实施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环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严厉打击企业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企业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实施联合惩戒。</p>	<p>无要求</p>	/

	<p><b>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作机制。</b>各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作机制，加强社会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共建共享，拓展社会化应急处置链条。在突发事件处置时，社会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危险化学品堵漏、倒罐等作业同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消除环境污染，全面提升事故全过程应急处置能力。</p>	无要求	/
	<p><b>完善部门联动长效机制。</b>各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安全监管联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相关单位会商或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工作落实。要加大对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普及危害认知，提升事故防控能力。</p>	无要求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淋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电晕废气	臭氧	加强车间通排风	/
	超声波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和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区外东侧，面积均为 15m <sup>2</sup>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一旦泄漏，泄漏液体进入收集沟进行收集。</p> <p>(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p> <p>(3)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进行重新报批；</p> <p>2、落实台帐管理，台帐记录保存 5 年以上；</p> <p>3、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进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申领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具体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701 1329 884">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701 443 779">序号</th> <th data-bbox="443 701 718 779">行业类别</th> <th data-bbox="718 701 890 779">重点管理</th> <th data-bbox="890 701 1190 779">简化管理</th> <th data-bbox="1190 701 1329 779">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data-bbox="368 779 1329 813"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 </tr> <tr> <td data-bbox="368 813 443 884">38</td> <td data-bbox="443 813 718 884">纸制品制造 223*</td> <td data-bbox="718 813 890 88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890 813 1190 884">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td> <td data-bbox="1190 813 1329 884">其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 六、结论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3302062000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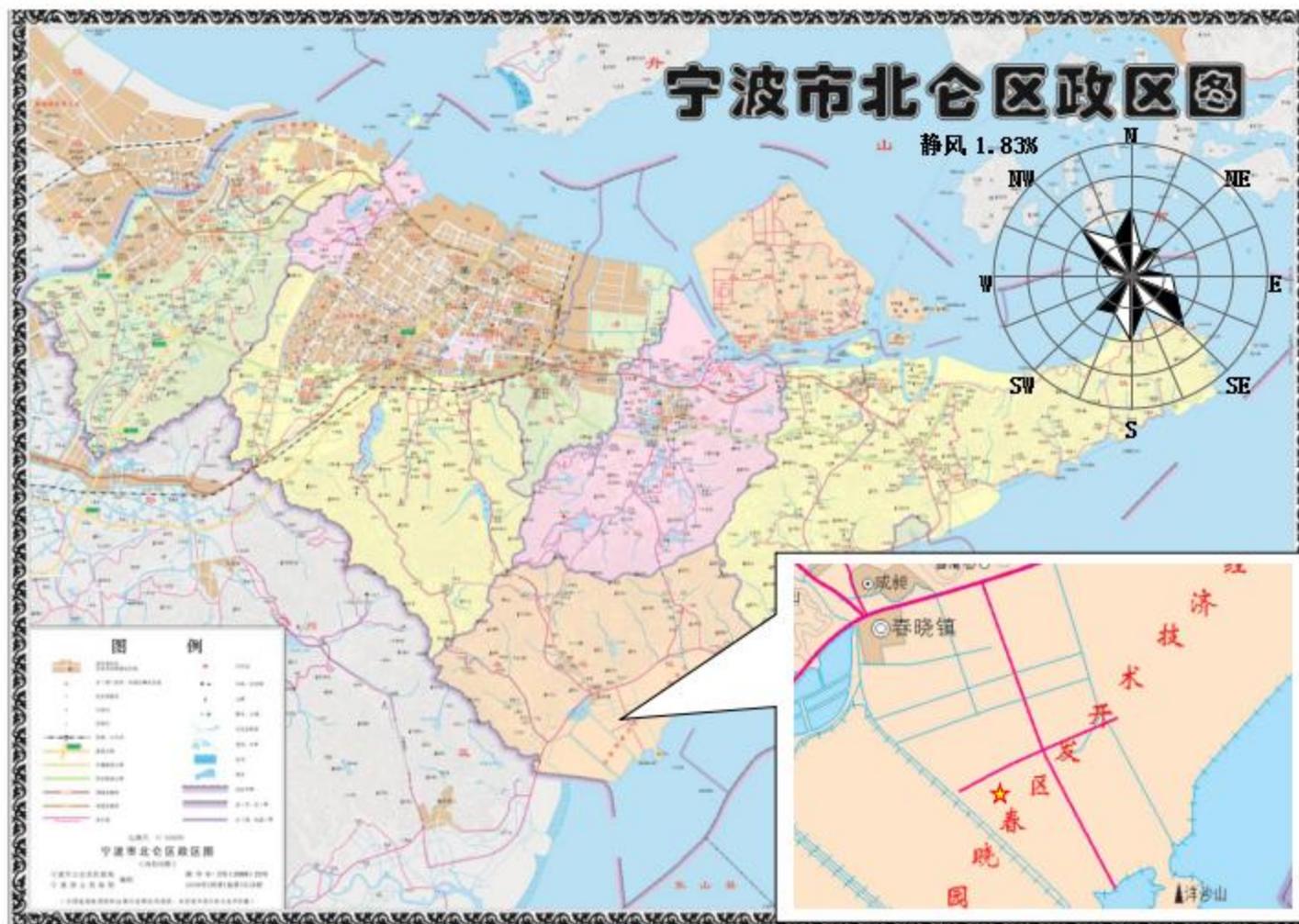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539	/	0.539	+0.539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	/	2400	/	2400	+2400
		COD	/	/	/	0.096	/	0.096	+0.096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648	/	648	+648
		不合格品	/	/	/	648	/	648	+648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废液压油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	/	/	4.517	/	4.517	+4.5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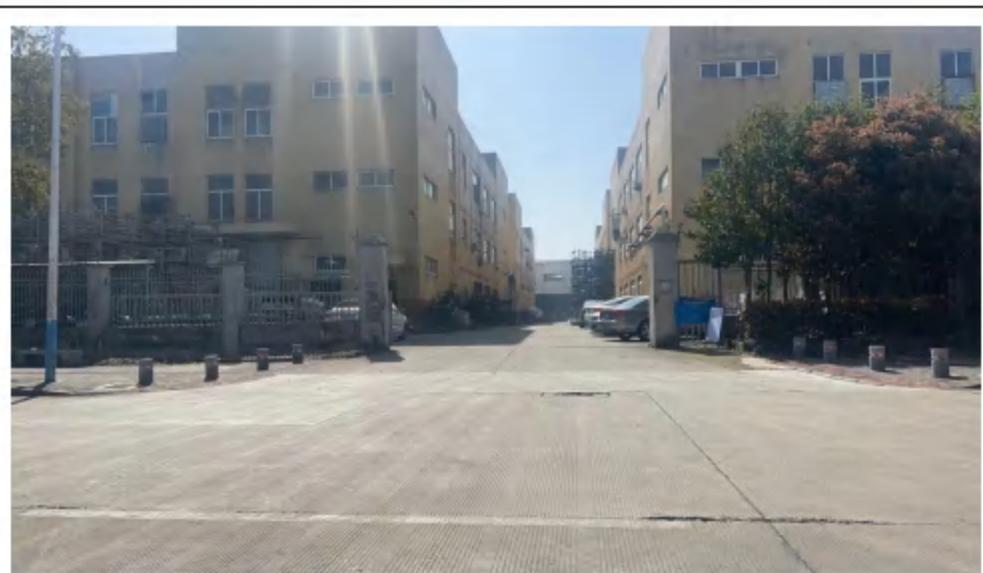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东侧（宁波诚毅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宁波唯尔池塑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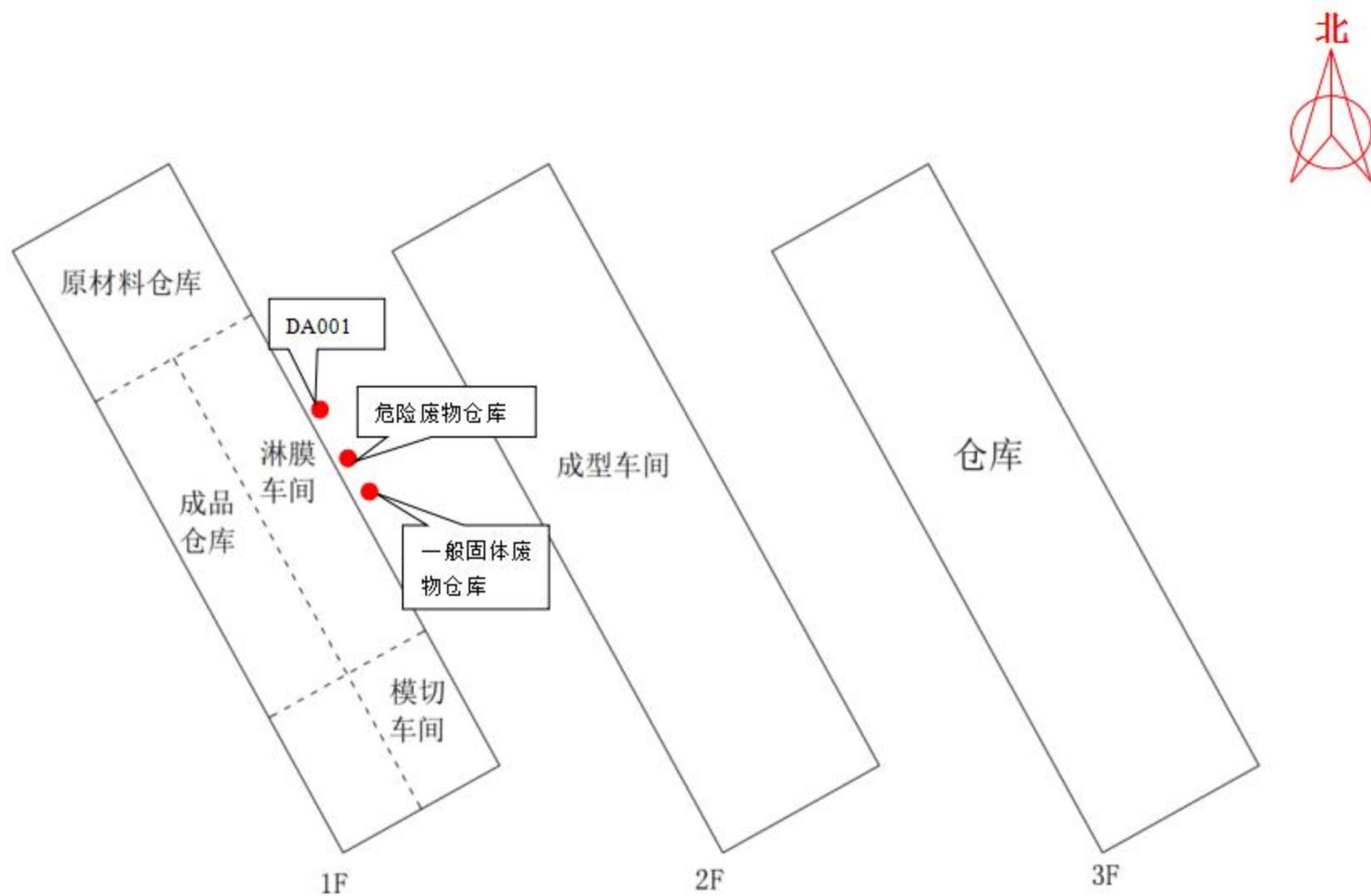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太河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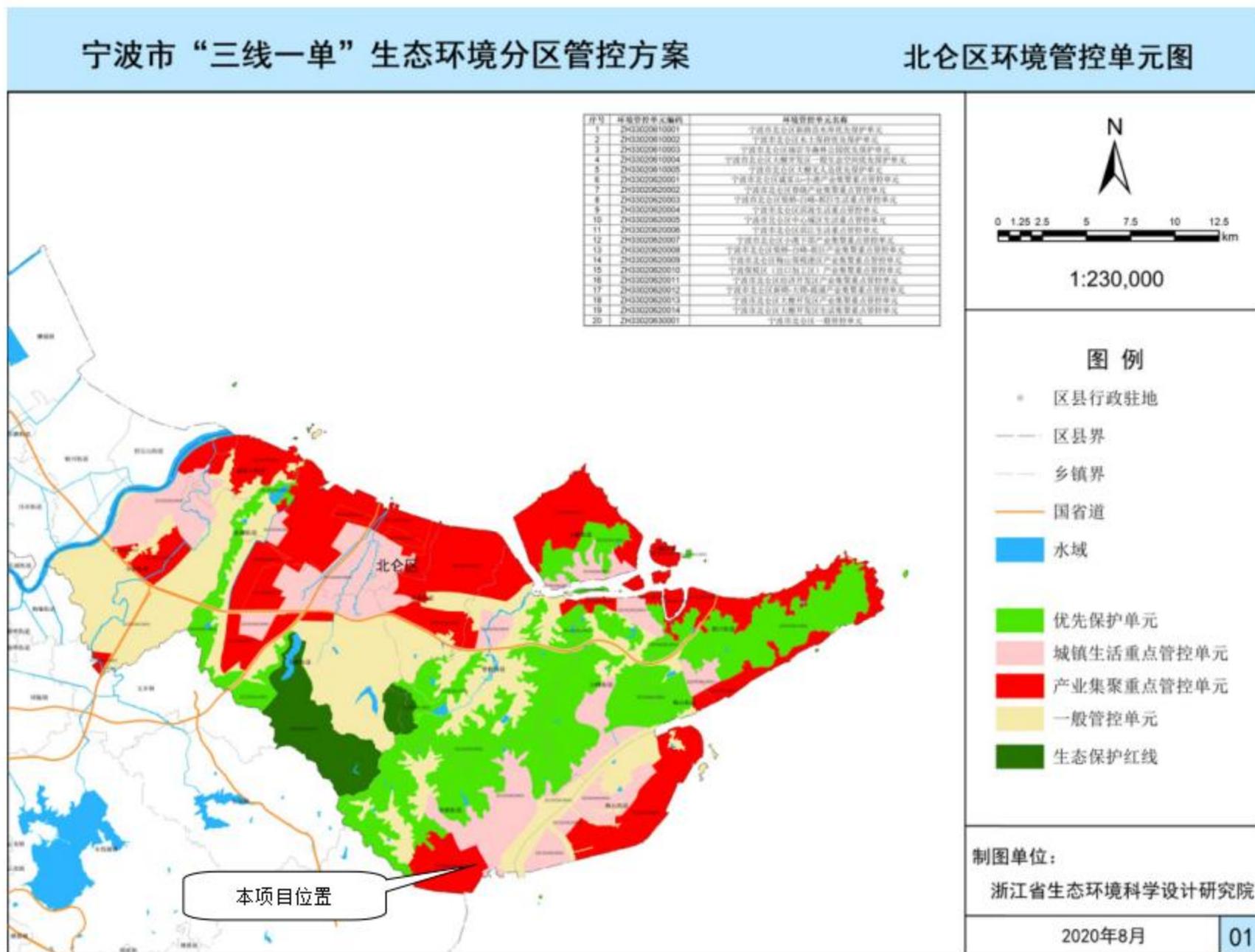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春晓消防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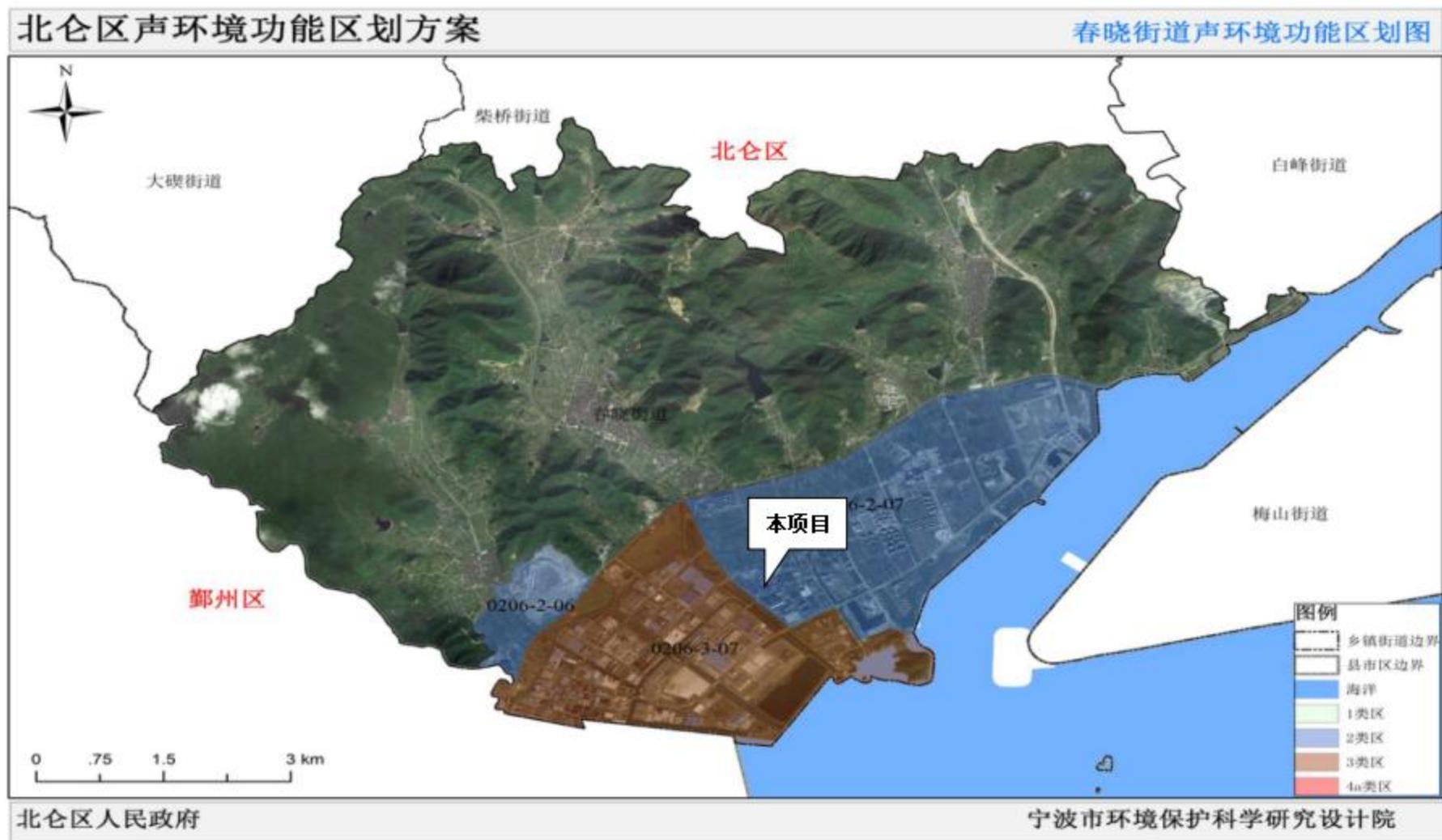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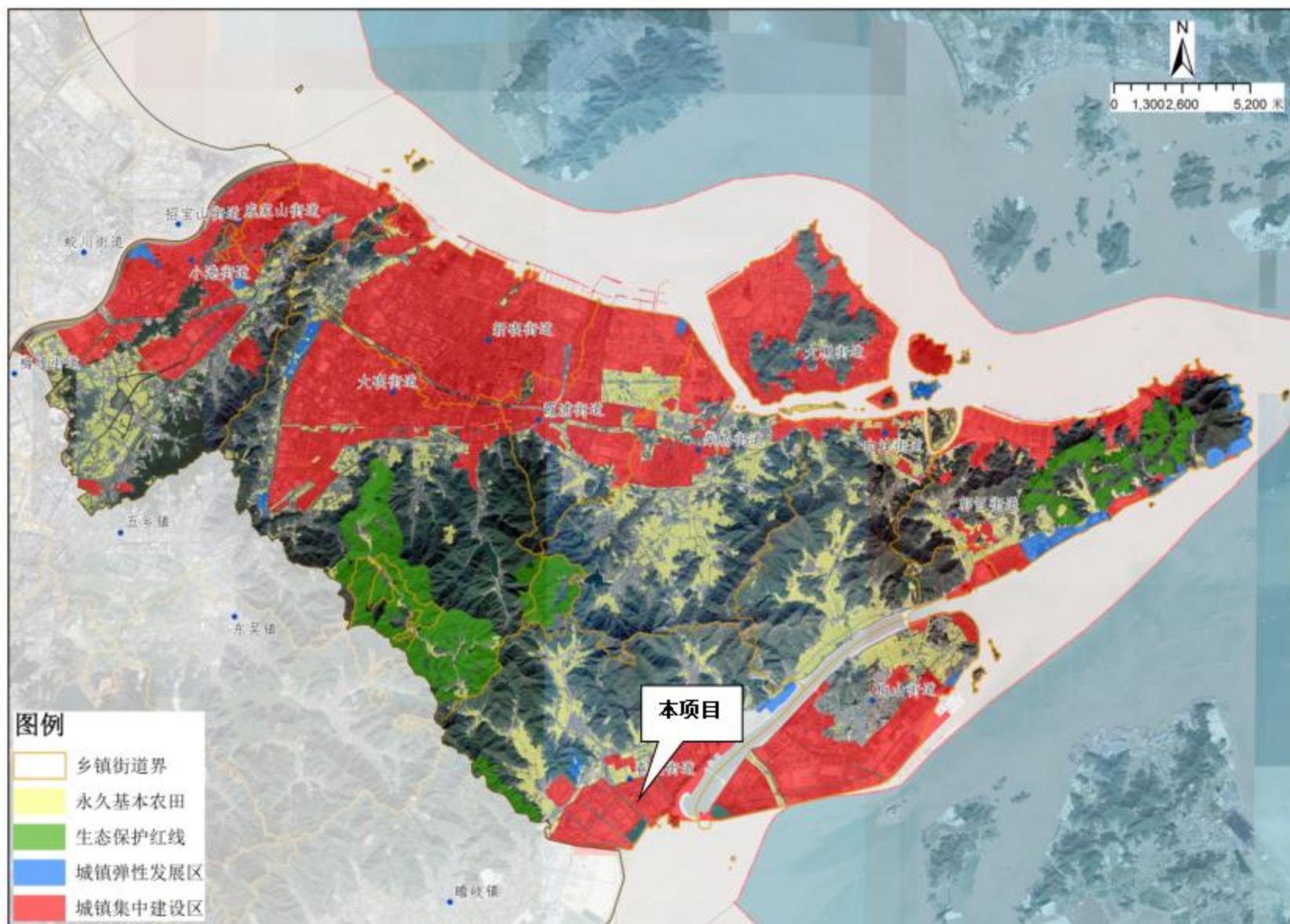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七 北仑区“三区三线”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DED6G (1/1)



扫描二维码“读”  
营业执照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5日

<b>名称</b>	浙江腾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壹仟万元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日期</b>	2017年08月09日
<b>法定代表人</b>	苏苗虎	<b>营业期限</b>	2017年08月09日至2067年08月08日
<b>经营范围</b>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日用品、文具、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工艺品、服装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昕海路676号6幢1号一楼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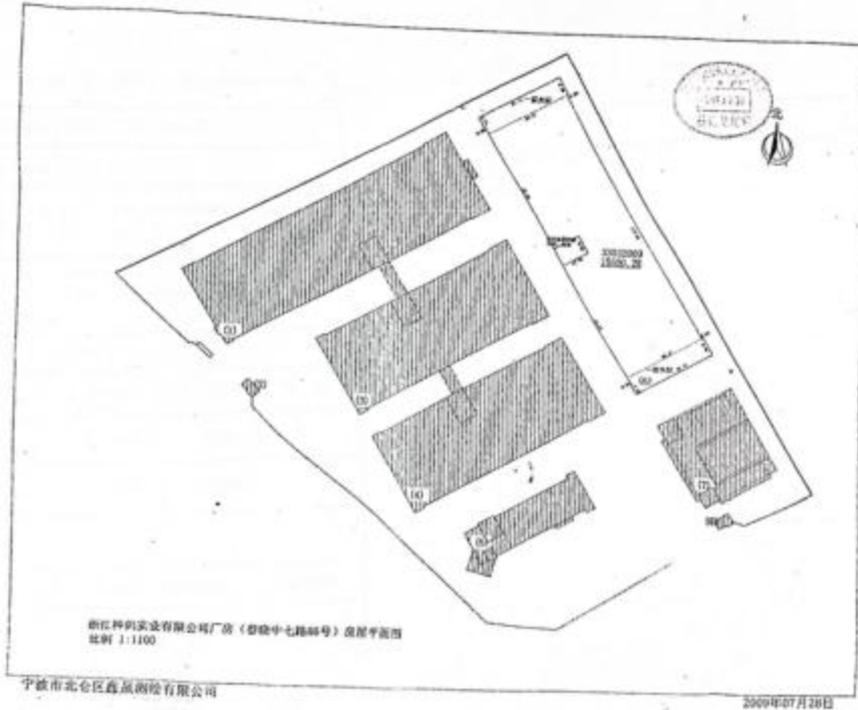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甬 房权证(开) 字第00081404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神马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88号0幢1号		
登记时间	2009-07-3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	15600.28	15600.2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止

附 记
业务编号:1711335
房屋编号:1415181

填发单位(盖章)



授权书

兹授权宁波恒博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听海  
路 676 号的房产。

授权人：(盖章)

2020 年 7 月 15 日



房产证地址变更证明

兹有房屋产权人(单位) 浙江神剑实业有限公司，  
其原房产证(或售房合同)中 嘉兴中北路 86号  
地址为非标准地名，准确座落地址应为 嘉兴街道听海路  
676号

注：请自行复印，以便办理土地证。

北仑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 2月 16日

## 附件三 租赁协议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HB034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恒博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艾升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珠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从事仓储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坐落、设施情况

- 1、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 2、建筑面积：出租部位为 1 幢 1 号一层一部分 1760 平方、3 幢 1 号一层 3200 平方、6 幢 1 号 15400 平方、大棚（1 幢 1 号与 3 幢 1 号中间）1480 平方、大棚（6 幢 1 号旁边）550 平方；以上合计 22390 平方米，具体以实地约定为准。
- 3、出租房屋权利人为浙江神鸽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号码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4045 号、第 2009814043 号、第 2009814040 号。
- 4、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已获得房屋权利人授权其将房屋使用权出租的授权文件（见附件）。

#### 第二条 租赁用途、期限

-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的房屋仅作为企业 生产、管理办公 使用。
- 2、租赁期限为 六 年；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租金在合同限定时间内分次缴纳。其中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装修免租期。
- 3、租赁期届满，乙方继续租赁时，须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完续租手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新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标准另行协商，视续签时的行情和标准决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
- 4、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时，应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前一周内由双方当场查验合格后办理退租清场手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退场。

####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等

- 1、上述租赁用房应交租金标准：  
第一年第二年（2021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租金为3000000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2023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租金为3150000元/年。  
第五年第六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租金为3307500元/年。
- 2、物业管理费：双方约定本租赁合同应交物业管理费5000元/月。
- 3、租金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在装修进场前向甲方预付第一笔（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租金30万，第一笔租金剩余部分在2021年3月16日之前付清。第二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在3个月届满前一个月内付清，以此类推。

第一年第二年（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每三个月应付租金(含物业管理费)765000元；

第二年第三年（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三个月应付租金(含物业管理费)802500元；

第三年第四年（2025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每三个月应付租金(含物业管理费)841875元。

4、租赁保证金：乙方应交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甲方立即开始移交准备。保证金用于对乙方拖欠各项费用的扣收、对各项财产物资损坏的赔偿、对发生第三者质量事故和安全损害的赔偿等等。如押金不足支付或已低于限额时，乙方应在7天内补足。在乙方退租或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时，经甲方确认没有应扣收款项的，一次性退还乙方，押金不计息。如乙方中途退场，租赁保证金不返还。

5、水电费缴纳：变压器增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基本电费按630kva\*30元/kva计收，在现行国家电价下，电费按实际用量\*0.77元/度计收，现行国家电价有变化时另行调整；水费按6.5元/吨计收。

6、电梯：电梯的使用权与管理权交于乙方，乙方负责电梯的年度保养、日常维护和检修。乙方必须在遵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基础上使用该电梯，如有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结算方式：乙方可用现金交纳或用银行转账结算，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款项收妥为准。此租金为含税价，甲方提供租金及水电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 租房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做好安全和卫生管理。

2、乙方需要发布户外广告时，应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损坏租赁房屋建筑结构，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发布广告信息，按面积大小向甲方交纳费用。未经甲方批准的一切广告或增建行为均视为违规，甲方有权责令终止并拆除，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生产发展和经营需要对水、电等供给增容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申报办理。

#### 第五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因房屋的主体结构原因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责。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谨慎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基础结构、改变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乙方中途退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4、乙方租赁期满或中途退租时乙方增加的装饰、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屋内装修部分不得进行拆除、损毁，如有损坏发生，乙方负有修复或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政策、法规，负责协调、处理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行为规范。

2、甲方有权独立或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对租赁场所内的供水、排水、供电、电话、消防安全、监控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改造，但必须事先通知乙方。

3、租赁期间房屋主结构的保养由甲方负责，其他附属设施和设备由乙方使用和维护。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改造，对有损房屋安全的一切不当行为和施工可随时要求乙方终止，如已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乙方赔偿或复原。

5、甲方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管理活动，但不承担乙方任何经营风险及任何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6、甲方有权按约定收取乙方的租金及其他应交款项。

7、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或中途要求乙方退租，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的违约损失，并返还剩余租期的租金。但由于客观原因必须乙方在中途退租时，应事先 90 天告知乙方，并返还剩余租期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不计违约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在甲方正式交房后入场，并持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和甲方的限制规定，公开悬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乙方租赁期间可以转租上述 50% 以内比例的房屋。

3、乙方为了经营需要进行装修改造时，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监督下，在不破坏所租赁房屋主体结构的基础上进行。装修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装修施工安全，在接入和使用各项接口及其他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规范操作，不得给其他承租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妨碍，不得给厂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由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和移动及搭建固定附属设施；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毁坏的，应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携带儿童进入作业区域；不得在生产经营场所内赌博；不准从事黄色、制贩毒、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活动。

5、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制定的安全、消防等各项规定，不得擅自接、拉电线和正常生产、办公以外的用电，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应增强防火意识，管好消防设施，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和消防通道畅通，确保不出现火灾隐患。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有按约及时交纳各项费用的义务。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租金和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时，每逾期一天，则应按应缴费用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则不退还已交的租金，并向乙方另行追收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的按合同终止处理，并退还剩余租期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8、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既不退场搬迁又不续签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押金，并且按每逾期一日3元/平方米/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要给予赔偿，甲方保留其他方式解决的权利。

#### 第八条 房屋的交付及收回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妥保证金后合同生效，乙方付第一次租金，双方办理租赁房屋的查验和交接手续。

2、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出租时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3、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对房屋主体及大型附属硬件设施、设备进行规范检测，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作好书面记录签字确认。

4、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时，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5、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协商结果必须一致同意。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2)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的；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有害或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5) 擅自将所租全部房屋转租他人的；

(6) 未按约定及时交纳租金，或拖欠各项其他应交费用在30天以上的；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但乙方必须已交清全部费用。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6、租赁期间，乙方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职能机关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 1、乙方负责 3 幢 1 号和 6 幢 1 号的地坪翻修浇灌，混凝土厚度不得低于 15 公分；
- 2、在合同期内，大棚（1 幢 1 号与 3 幢 1 号中间）1480 平方和大棚（6 幢 1 号旁边）550 平方归乙方免费使用，大棚的漏水等修缮工作由乙方负责。
- 3、甲方保证厂房内的消防用水正常。
- 4、如果甲方未能在 8 月 16 日之前将所有厂房腾空后交接给乙方，本合同的起始日期将相应地延后。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恒博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艾升纸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球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宁波高新区

## 房租租赁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艾升纸制品有限公司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建筑面积：1 幢 1 号一层一部分 1760 平方，3 幢 1 号一层 3200 平方，6 幢 1 号 15400 平方，大棚（1 幢 1 号与 3 幢 1 号中间）1280 平方，大棚（6 幢 1 号旁边）550 平方。以上合计 22390 平方米，具体以实地约定为准。

房屋权利人为浙江神格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号码为：甬房权证全（开）字第 2009814045 号，第 2009814043 号，第 2009814040 号。

经甲乙双方约定，6 幢 1 号 15400 平方归甲方使用；1 幢 1 号一层一部分 1760 平方，3 幢 1 号一层 3200 平方，大棚（1 幢 1 号与 3 幢 1 号中间）1280 平方，大棚（6 幢 1 号旁边）550 平方归乙方使用。

甲方：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乙方：宁波艾升纸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 附件四 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五 公示情况